

上海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创造了一系列全国第一。**

民周刊》表示：“新修订的‘未保法’里的司法保护内容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两者结合起来，保护的力度非常大，因为社会工作不仅可以进入‘公检法司’（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等司法保护体系，还在社区、学校等场域开展预防性服务。社会工作的介入夯实了‘司法+服务’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与国际上的少年司法制度一致。”

这种机制下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正在不断照亮“隐秘的角落”。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上海经验

上海是我国青少年保护立法的发源地，近40年来在专门机构独立建制、不良行为早期干预、涉罪未成年人考察帮教、社会力量协同参与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宝贵的探索经验，也为全国立法提供了重要的支持与参考。

值得一提的是，上海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创造了一系列全国第一：

1984年，长宁区人民法院成立全国第一个少年法庭；1986年，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在起诉科设置了全国第一个“少年起诉组”，长宁区公安分局设立了全国第一个独立的少年警务机构——少年科；2004年，上海成立全国第一个专业的青少年社工机构——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阳光中心”）；2020年，上海出台了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领域的全国首个省级地方标准《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

其中，2003年试点成立的阳光中心是由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主管的社会服务机构。目前，阳光中心在全市12个区设立了工作站，有近400名青少年事务社工开展工作。20年来，阳光中心一直运用专业方法开展就业创业、社会融入、生命拯救、健康守护、助困增能、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等服务，特别是在预防青少年犯罪方面，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验。

阳光中心普陀工作站宜川街道青少年事务社工顾菲尔告诉《新民周刊》，以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较多的是盗窃和打架斗殴，近几年有所变化。比如，“帮信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这两年有所抬头。对于未成年人而言，他们并不理解借个身份证给别人使用可能会产生严重后果。她接触的一个涉及网络犯罪的男生，虽然人在外地，但是案件由上海警方处理。“我作为阳光中心的社工介入，给予这名涉罪男生及其家庭在线辅导。男生的父母虽然学历不高，但是很配合，让这位男生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能够积极面对今后的人生。”

而对于未成年人受害者，阳光中心这几年也加大了保护力度。阳光中心副总干事张瑾瑜向《新民周刊》介绍了这样一个案例：念初中的儿子放寒假的时候整天坐在电脑前，父亲看不惯就和他吵了起来，最后发展到两个人都动了刀，而父亲失手把儿子砍伤。儿子被送去了医院，公安机关认定这是家庭矛盾，没立案，建议等儿子出院后身体恢复了再说。“这孩子之前就是我们阳光中心的服务对象，因此第一时间就向社工进行了求助。社工后来陪他和母亲去派出所报案，并全程参与调解。通过社工与民警旁听家庭会议的形式，一家人最终打开了心结。凌晨3点，这一家子走出派出所时，父亲还在操心儿子会不会着凉。”在张瑾瑜看来，类似的家庭教养不当导致冲突的案例并不在少数，社工的介入作为社会保护可以协助司法保护更好、更科学有效地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被上海民众亲切称为“小张律师”的上海律协社会公益和法律援助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张玉霞，自2009年开始参与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工作，见证了上海对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发展历程。

2013年，“张玉霞未成年人工作室”成立，先后为上百名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帮助他们迷途知返。两年后，她又在静安区精神卫生中心心理咨询点挂牌设立“张玉霞未成年人工作室心理服务点”，为未成年人案件中的当事人和他们的